

中共达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达市法委办发〔2021〕7号

中共达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法治优化营商环境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达州市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达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办公室

达州市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和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推动达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推动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把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营商环境法治氛围、主动担当依法履职尽责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抓手，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决策部署，为达州经济总量“冲刺40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300”、加快实现“两个定位”、奋力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将到龄即办、到龄即享、县级作形式要件审查和与基层群众密切相关、申请材料简单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放基层，实现基层群众“办事不出乡”和全域通办，切实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建设“爱达州”APP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移动办理，助力打造“零证明”城

市。按照无差别和分领域受理两种模式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全覆盖。推进“零材料”申请，推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可办向办好转变，拓展万达开区域服务事项跨省联办通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在项目投资审批等领域推行承诺制和容缺办理。依据省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全面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加强结果的运用。对接全省电子证照库，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中的现场应用。

（二）贯彻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三）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建立健全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

（四）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严格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进行论证和审查工作。加强对

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细化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张”任务清单，严格禁止无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影响、阻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执法行为。

（二）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分类分项细化量化、调整优化行政执法裁量标准，认真执行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规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禁止以市场监督、环保检查等理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行为，杜绝一味处罚、一罚了事。

（三）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四）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利益。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行政机关不得作出损害行政相对人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

定，切实解决滥用职权、乱作为问题，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行政相对人权益的方式，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四、构建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体系

(一)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搭建法律服务机构和企业合作交流平台，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在风险防控、争议解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 充分吸纳市场主体的建议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三) 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积极拓展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化解渠道，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构建社会矛盾调解大格局，及时便捷、优质高效化解纠纷。

五、主动担当依法履职尽责

(一) 法定职责必须为。行政机关应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着力预防和纠正重许可轻监管、只许可不监督的倾向，切实解决监管缺位、不到位问题。积极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现行政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无缝对接，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执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 用信用监管提升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

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营商环境建设的经济犯罪。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加强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行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合法权益，加大对侵犯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传统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

（四）鼓励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把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等高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做到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二）加强检查评估。各单位要积极对接国家、省营商环境

评价指标及相关政策，主动接受社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对法治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在全市范围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单位及其负责同志，进行通报批评。

（三）强化宣传解读。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等多种平台，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多层次、网格化、地毯式地向本辖区的市场主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意义，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政策，广泛收集企业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的良好氛围。